

# A24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宁生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4,366.18       | 324,688.63  | 221,207.74  | 117,113.06  |
| 负债总额        | 127,003.31       | 136,311.26  | 66,796.79   | 8,000.4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97,262.87       | 198,377.38  | 154,410.94  | 109,11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9,620.74        | 90,978.92   | 87,315.34   | 81,485.06   |
| 资产负债率       | 42.27%           | 41.73%      | 29.73%      | 6.82%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注3:如未特别指明,以上披露的财务数据皆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4:2019-2021年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生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与2021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无明显变动。2022年1-9月,宁生集团营业收入46,466.81万元,净利润10,040.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65.62万元,合并报表层面首次出现小幅亏损,主要原因系2022年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其中海南三亚海棠湾度假区酒店运营及酒店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明显。截至本报告期内,海南三亚疫情影响已回正常化经营,目前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至正常,由于下半年为海南三亚传统旅游旺季,预计整体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生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或最近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
|----|-----|----------|----|-------------|-------------------|
| 孙林 | 无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周耀 | 无   | 董事       | 中国 | 海南三亚市       |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亚虹15%的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宁生集团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获取上市公司股份,巩固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更好的实现对公司控制权。宁生集团将自身在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宁生集团不排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宁生集团未增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宁生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5日,宁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宁生集团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谢亚明持有的上海亚虹5.00%的股权。

2022年12月6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6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四、本次权益变动仍履行的相关程序

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权益变动方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2020年11月30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谢亚明、谢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份(其中谢亚明持有1,838,007股,谢悦持有1,262,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

2021年2月5日,上述交易完成,宁生集团持有上海亚虹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后,上海亚虹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林。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放弃比例 |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
|----------|------------|--------|---------|-----------------|
| 宁生集团     | 21,000,000 | 40.00% | 15.00%  | 15.00%          |
| 谢亚明、谢悦合计 | 49,400,000 | 95.00% | 80.00%  | 19.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生集团持有2,1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0%,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1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5.761,300股股份,其于谢悦持有上海亚虹788,000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49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79%,放弃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6.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谢亚明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2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5,499,900股股份,其于谢悦持有上海亚虹788,000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84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9%,放弃33.00%表决权后,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8.79%。相关方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放弃比例 |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
|----------|------------|--------|---------|-----------------|
| 宁生集团     | 28,000,000 | 20.00% | -       | 20.00%          |
| 谢亚明、谢悦合计 | 58,400,000 | 41.79% | 33.00%  | 8.79%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6日,宁生集团(甲方)与谢亚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乙方2)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向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18.00元/股的价格,向甲方完整地转让其目前所持有的97,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及该等97,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的、完整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以下所称“目标股份”,拟转让的上述97,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合称为“目标股份”,上述97,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转让合称为“目标股份收购”。

乙方每次向甲方转让的97,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全部由乙方1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中出具。

另外,甲方承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目标股份的限制期为18个月。

2.付款方式

2.1甲方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迟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交割。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协议转让单价为18.00元/股,合计目标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总价为126,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2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收购价款人民币46,466.81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零壹元贰角玖分),占本协议收购价款总额的46.79%。

2.3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规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整。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手续。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治理体系,在业务、财务、人事、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现有的治理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事、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海亚虹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承诺具体如下:

“一、(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海亚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且不得干预上海亚虹董事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海亚虹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海亚虹的控制之下,并作为上海亚虹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海亚虹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海亚虹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海亚虹资产的独立完整。

三、利益冲突避免措施

1.保证上海亚虹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海亚虹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海亚虹能够作出独立于财务决策。

5.保证上海亚虹的关联方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海亚虹无控制权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

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海亚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海亚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没有不合理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亚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表面处理、装配、电子产品的SMT生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及体育、休闲运动和相关娱乐游览项目的经营管理及旅游投资业务,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亚虹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产业和经营。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无论何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的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该最大机会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未有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要求本公司/本人采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行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承诺函中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宁生集团与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宁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价格为600万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与上海亚虹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其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2月5日宁生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宁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8月26日宁生集团受让上海亚虹全资子公司海南宁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前述交易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承诺函中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亚虹及其子公司发生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交易的详情。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亚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宁生集团与谢亚明、谢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任董事的谢亚明、谢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份(其中谢亚明持有1,838,007股,谢悦持有1,262,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5.00%,合计交易金额为28,728.00万元。

除前述已经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海亚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关联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或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前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海亚虹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亚虹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信息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对宁生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4600C0211号”、“致同审字(2022)第460P00009号”及“致同审字(2021)第4600C027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08,139,141.64   | 415,883,759.29   | 330,127,337.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89,000.00    | -                | -                |
| 应收账款        | 16,411,087.24    | -                | -                |
| 应收票据        | 143,384,046.42   | 3,851,369.07     | 600,984.92       |
| 预付账款        | 17,389,774.99    | 19,270,018.87    | 5,676,503.35     |
| 其他应收款       | 497,326,127.95   | 440,420,420.46   | 336,924,513.10   |
| 存货          | 128,194,002.48   | 181,461,476.5    | 4,130,061.2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691,629.39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692,136.38    | 124,421,462.33   | 34,330,321.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74,134,947.68 | 1,022,148,486.69 | 712,499,719.7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422,331.39    | 2,923,571.54     | 386,968,833.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83,276,144.14 | 933,063,789.17   | 37,606,663.65    |
| 在建工程        | 111,566,898.87   | 154,814,765.29   | 250,000.00       |
| 无形资产        | 7,615,699        | 30,079.31        | 80,411.0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56,106,640.99    | 17,146,274.32    | 6,371,404.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0,870,711.2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52,71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1,341,076.66   | 1,118,048,606.07 | 388,456,810.64   |
| 资产总计        | 15,064,584.76    | 26,020,722.96    | 16,963,474.4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661,668.81    | 9,076,424.81     | 5,435,802.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6,053,906.86   | 47,223,317.23    | 6,774,004.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72,761,389.75 | 1,189,028,070.15 | 469,330,789.49   |
| 负债合计        | 3,346,886,336.83 | 2,312,077,366.84 | 1,171,830,590.2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9,418,189.22    | -                | -                |
| 资本公积        | 8,669,885.00     | -                | -                |
| 盈余公积        | 1,284,689.62     | 156,280,912.79   | 22,887,889.26    |
| 未分配利润       | 24,509,510.86    | 36,967,998.10    | 8,142,814.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686,374.86    | 30,767,391.62    | 15,330,630.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1,000,720.36   | 246,846,308.69   | 22,209,749.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684,726.33    | 2,000,0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703,042.2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4,827,789.75   | 440,367,362.21   | 1,070,84,943.29  |

一、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谢亚明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股本的5.00%,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2,6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皆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海亚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上海亚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宁生集团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具体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生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对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规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